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三月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整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3 月 19 日 15：00 时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15：00 时

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宣读表决结果

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玛特”）成立于2006年6月1日，注册资金5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87%，自然人皇甫立志占比9%，自然人曹东、张林各自占比2%，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新玛特经营场地位于郑州市二七商圈的核心地带，整体面积6万平方米。郑州新玛特2006年6月份正式加入大商后，逐渐成为郑州市以及全河南最具时尚气息和人气最旺的购物、休闲场所。郑州新玛特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该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请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